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 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 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收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有關延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 公佈時限的批准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有關向新交所提交延期申請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延期申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新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通知本公司,其對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705(1)條而提出的延期申請並無異議(「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a) 本公司須公佈所獲批准的豁免、尋求豁免的理由、上市規則第107條項下規 定的條件、以及豁免的條件是否已達成。倘該等豁免條件於公告當日尚未達 成,本公司必須於該等條件已悉數達成時發佈更新公告;
- (b) 本公司須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其不知悉任何對投資者所作決定有重大影響的 資料乃尚待本公司公佈;

- (c) 豁免並無/不會與任何規管本公司及其公司章程的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註 冊所在國家的同等法律及法規)有所抵觸;及
- (d)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報表

(統稱「豁免條件」),方可作實。

倘有任何豁免條件尚未達成,豁免將告無效。

尋求豁免的理由

有鑑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於上市規則第705(1)條規定的期限前刊發業績公告,故提出延期申請。此乃由於就若干事項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業績公告的內容,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估計、存貨減值測試撥備及本集團的財務預測,另外擬進行的自願全面要約亦涉及資源及工作量。

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評估並解決上述事項,以及編製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司提出延期申請,以尋求新交所批准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其業績公告。

來自本公司的確認

董事會確認:

- (a) 本公司並無/不會因豁免而違反任何規管本公司及其公司章程的法律及法規 (或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同等法律及法規);及
- (b)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對投資者所作決定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乃尚待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確認已達成第(a)、(b)及(c)項豁免條件,並將全力達成第(d)項豁免條件的要求。

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會使本公司股東得悉任何更新發展,並將達成第(d)項豁免條件的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發佈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即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